**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可识别的二维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6、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8、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9、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4、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和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